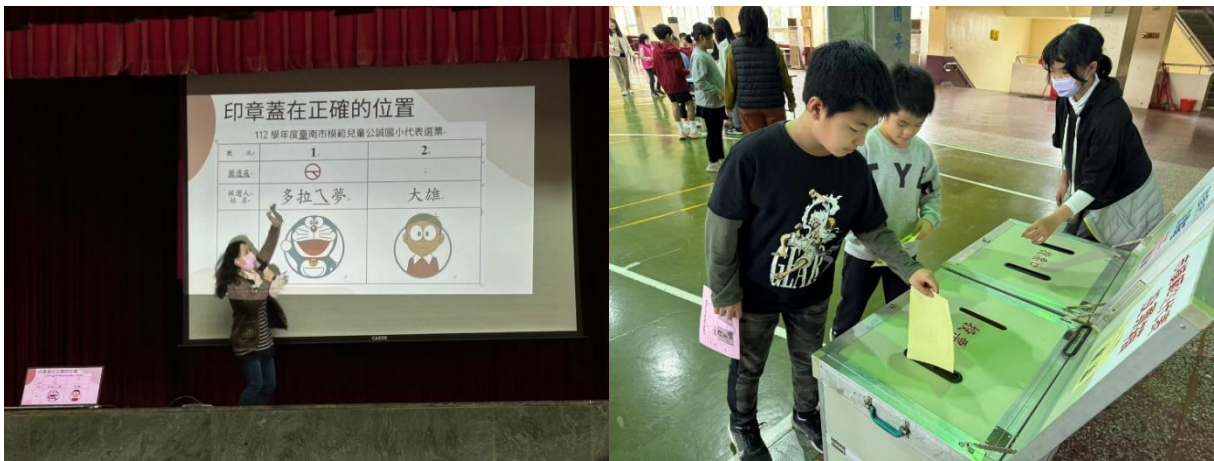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實施學生自治市長及市模範兒童代表選舉活動，落實校園民主教育



學生自治市長及市模範兒童代表選舉公報、結果



113學年度模範生暨非常兒童表揚



校長親自主持校園霸凌預防宣導



學生朝會進行多元文化宣導



學生朝會進行品德教育宣導



學生朝會進行 CPR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 113學年度公誠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05.30訂定

114.02.01修訂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 學校已於113年05月30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3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參.一.1. 主講人：謝佳鳳。

參.一.2. 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

參.一.3.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3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地點：研習中心二樓。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2月5日（星期三），地點：研習中心二樓。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

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家長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3年9月21日（星期六），地點：視聽教室。

###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音樂班等)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新營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六)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七)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生教組長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伍、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一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 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

委員總人數： 5 人。(5人至11人)


(各校可依實際聘任委員人數增加欄位)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小組人員打勾✓)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蕭敏華	校長		
2	學務人員	謝佳鳳	學務主任	✓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王昱晴	生教組長	✓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蔡宜政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嚴天琮	外聘律師	✓	
7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b>防制委員會</b>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b>校長或副校長</b>為召集人，並應包括「<b>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b>」(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本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b>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b></p>				

填報日期： 114 年 05 月 01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06-6323071轉82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立公誠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14年02月04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V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V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	V			

		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	V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V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V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V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V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V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V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V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V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V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V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V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V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V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V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V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V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V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V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V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V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V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V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V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V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V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V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V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V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V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至 少1次	V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至 少1次	V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V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V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V	鼓勵參加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li> <li>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li> <li>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li> <li>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li> </ol>
----	--

學校：公誠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昱晴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佳鳳

姓名：

警員 林孟均

校長：

公誠國小校長 蕭敏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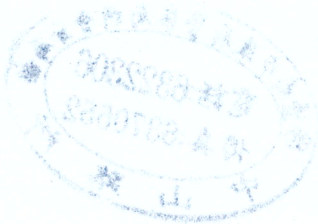


表2.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試算表

學校會計編號	學校名稱	地區屬性	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程度等級學生參加人數	身心障礙中、重度以上等級學生參加人數	參加學男生人數	參加學女生人數	照顧身心障礙專班開辦班數	補助經費來源節數				113學年度鐘點費 400元 (下班時間、 寒假、暑假)	113學年度鐘點費 336元 (上班時間)	113學年度鐘點費 400元 (下班時間、 寒假、暑假)	行政費 每班7000元 (應優先支應 二代健保、 勞健保等相 關費用)	申請經費	備註
									每一班合計補助以400節為限									
									113學年度第1學期 上班時間節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上班時間節數	113學年度 下班時間、 寒假、暑假節數	總節數						
00504	公誠國小新營區		32	10	6	12	4	2	0	0	800	800	0	320,000	14,000	0	334,000	113學年度課後(600節) 113年度8月暑假(0節) 114年度寒假(40節) 114年度7月暑假(160節)

填表說明:

一、請依下列規定編列旨揭課後照顧專班經費概算:

(一)教師鐘點費:學期間上班時間以每節新台幣(以下同)336元計算,學期間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期間以每節400元計算。每班核定400節為上限。

(二)勞健保費用:如為外聘教師則請加計勞健保等相關費用,若日間既已兼代課,是日勞健保勞退費用,請逕由校內人事費支應;如由校內教師擔任則免計。

(三)行政費:每年每班計7000元。

二、本次調查開辦期別為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包含學期中課後、113年度8月暑假、114年度寒假及114年度7月暑假)。

(一)每班400節,請於備註中將每班400節的節數分配填寫於備註欄。

(二)若學期間已超過國教署補助節數,114年度寒假及114年度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經費逕依本市計畫辦理,屆時依公文提出申請,請務必確實填寫表1資料。

(三)學校地區屬性請至<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查詢。填寫一般、偏遠、特偏及極偏。

三、本專班開班人數為10至12人,每安置1位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學生,得減1人,請務必核實申請。

特教組長 楊雅琪

承辦人:  
承辦人連絡電話:

單位主任:

特教組長 蘇意青

校長:

長 蕭敏華

6323071 #883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申請計畫

- 1、 依據：
  -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辦理。
- 2、 實施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家庭之政策目標。
- 3、 實施原則：
  - (1) 依學生及家長需要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 (2) 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 (3) 辦理本專班不得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並不得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4、 實施對象：以本校在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必要時經本市教育局同意得服務他校學生。
- 5、 實施期程：
  - (一)學期間課後班：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  
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一、二、四、五 15：50~17：20止
  - (二)114年度寒假班：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共5日)。  
08：00~11：20止(半日班)
  - (三) 114年度7月暑假班：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共20日)。  
08：00~11：20止(半日班)
- 6、 實施辦法：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附表2服務時間表)。
- 7、 開辦班級數：1班10人(附表1參加學生名冊)。

- 8、計畫總經費：共計申請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陸佰肆拾元整。
- 9、編班方式：
  - (一)每班學生以10~12人為原則。
  - (二)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班級人數1人。
- 10、活動場地：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 11、師資安排：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聘用，若有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各項規定辦理。
- 12、參加辦法：由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意願，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 13、費用收支：
  - (一)收支公開，以納入學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收支帳目，應專款專用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為行政費、教師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等，國教署經費補助，超過國教署補助原則，不足額部分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或學校勻支辦理。
    1. 行政費：每班7,000元。
    2. 教師鐘點費，核實支付，上班時間每節336元，下班時間(含寒暑假)每節400元。
    3. 勞健保費：核實列支。
- 14、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妥適規劃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協助，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 (二)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 (三)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前，準備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宜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四)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五)資源班學生應以參加原班活動為原則，各校評估就讀普通班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開設專班需求者得申請開辦，每班學生人數以10-12人為原則。

(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附表1：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參加學生名冊

附表2：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服務時間表

附表3：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師名冊

附表4：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教師經費試算表

承辦人：

教師兼特教組長 楊雅琪

處室主任

教師兼註冊設備組長 蘇惠菁

會議主任

主任 楊麗雲

校長：

公誠國小 蕭敏華 校長